



团队接待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新天华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辅线 39 号

联系人：何静

联系电话：13366178875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联系人：张兆洁

联系电话：13811830485

甲乙双方就团队使用会场、用餐、订房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并承诺履行各自义务，执行本合同条款。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会议合同如下：

一、住宿：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优惠价格	抵离时间	间夜	小计
酒店标间	3	850 元/间夜	2 月 14-15 日	1	2550 元
酒店大床间	10	850 元/间夜	2 月 14-15 日	1	8500 元
酒店套间	1	1800 元/间夜	2 月 14-15 日	1	1800 元
合计					12850 元

- 乙方应在团队抵达酒店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明确参会人员名单、用房数量、类型、用餐情况。
- 乙方应提前告知团队成员所有人员需带身份证原件（护照或户口本也可以，其它均不是有效证件）才能办理入住手续。为了更快的为您的客人办理入住，乙方联系人应提前提供到店人员的名单及有效证件。
- 酒店入住时间是 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4 点以后，退房时间为 2 月 15 日中午 12 点以前，乙方团队成员退房时间在 12：00—18：00 之间，甲方将收取该房间半日房费，退房时间超过 18：00，甲方将收取整日房费。
- 乙方入住前三天，如增加房间数量，甲方在有房的前提下，仍按优惠价格结算。
- 乙方入住当日如有取消房间，甲方将按提前七天确认的房间数量收取费用。
- 团队标间房含二早温泉，温泉不限次数，凭房卡用餐。

二、用餐



日期	地点	形式	预计人数	数量/桌	用餐标准	小计
2月14	得月楼餐厅	桌餐	20	2	2500元/桌	5000
合计						5000

- 乙方需提前五天与甲方确认用餐保底人数，如用餐人数超出保底人数，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如果不足保底人数，按保底人数结算。
- 乙方超出定餐保底数的人数不得高于 10%，否则甲方无法保证用餐菜量充足。
- 酒店得月楼餐厅早餐时间：7:30-9:30，凭房卡用餐。
- 优先安排自助午餐、晚餐，同期用餐人数不足 50 人时，安排同等价格桌餐。
- 工作人员正常收费。
- 每批客人不低于 10 人成团享受此优惠价格。

三、娱乐：

- 温泉门票：不住店客人 周一至周五优惠价 138 元/人，周六、周日 188 元/人
住店房间含温泉。

- 温泉中心营业时间：10:00-22:00，营业时间内，凭温泉票进出一次。
- 温泉套票包括室内外温泉池，游泳池，桑拿房。
- 钥匙押金 100 元/人（住店客人可押房卡）。
- 为了您的安全，酒后不能泡汤，心脏病、高血压、皮肤病也不能泡汤，请您提前安排好行程。
- 每批客户不低于 10 成营享受此优惠价格。
- 客户体验游泳及温泉期间必须有乙方工作人员现场维护秩序及看护营员安全；

四、支付制度：

- 乙方签署合同后，预计消费 17850 元，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4280 元作为本合同协议的定金，乙方到店前支付预付款 3570 元。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当日定金直接纳入合同总额统一结算。
- 以上款项只是预估费用，乙方到店支付押金（信用卡或支票），最终结算时以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 乙方在结清费用的同时，甲方同时开出相应发票。
- 按照国家税务要求，发票只能根据实际发生项目和金额对等开：住宿费、餐费、会议费、门票、商品等，其中住宿费及会议费可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项目为普票。
- 甲方转账明细：

Bank Name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中山街支行
Bank Address 银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1 号
Bank Account Name (Holder) 银行账户名字（账户持有人）	北京市新天华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
Bank account number (RMB) 银行账号（人民币）	02000 41219 20024 5712

-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提前取消客房、餐饮、娱乐等的预定，应赔付款项直接自



押金及预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全额补足。

7. 若因疫情管控、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导致活动取消或推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款项，甲方全部退还。

五、其它：

1. 为了保证所有客人入住酒店的感受，乙方不能带宠物进入大堂、客房和餐厅等主楼区域，只有园区内的小院可以带宠物。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布展搭建，布展单位需与甲方签订进场搭建协议（盖章有效）并交纳保证金，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本原件。

3. 《北京市控烟条例》规定：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个人违反本条例，可以处 5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乙方人员在甲方室内区域吸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按甲方相应物品价格进行赔偿。

3. 本合同中全部条款均属保密范围，双方都不得因任何理由向第三方透漏。

4. 甲乙双方须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协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具体事宜。

5.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6. 甲方有权对其所有信息包括促销活动价格变动等保留最终解释权。

7. 酒店房间、餐饮、会议、娱乐部分单独发给乙方及住店客人的提示卡、注意事项等均为本协议的部分，乙方应提示团队成员阅读并遵守安全规则。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且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新天华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

乙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